

二 〇 〇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85,317	155,038
銷售成本		(612,382)	—
毛利		972,935	155,038
其他經營收入		686,085	5,219,405
銷售支出		(256,314)	—
行政支出		(4,685,317)	(5,165,862)
經營（虧損）溢利	4	(3,282,611)	208,5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75,037)	1,106,3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7,648)	1,314,957
稅項	5	(79,138)	(300,1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136,786)	1,014,772
少數股東權益		(132,239)	—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4,269,025)	1,014,77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0.92)港仙	0.2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0,700,000	10,700,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9	4,358,845	1,773,848
在建工程		20,335,24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42,193,380	58,858,892
商譽		5,453,504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11	51,261,285	31,177,196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5,086,555	4,843,000
無形資產		1,632,075	—
證券掛鈎存款		3,017,282	3,017,282
		<u>144,038,167</u>	<u>110,370,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917,7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202,072	4,964,371
銀行存款		65,143,321	60,336,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6,578	16,077,207
		<u>76,189,769</u>	<u>81,378,4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620,147	1,054,5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773,014	773,014
		<u>2,393,161</u>	<u>1,827,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73,796,608</u>	<u>79,550,861</u>
		<u>217,834,775</u>	<u>189,921,0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685,395	45,947,300
儲備		154,865,212	143,972,332
		<u>205,550,607</u>	<u>189,919,63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284,168</u>	<u>1,447</u>
		<u>217,834,775</u>	<u>189,921,0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			企業		投資物業		合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回儲備 港元	商譽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儲備基金 港元	發展基金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947,300	187,468,964	8,000	(7,938,469)	3,460,016	-	-	1,412,683	514	(35,912,151)	194,446,85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1,014,772	1,014,772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45,947,300	187,468,964	8,000	(7,938,469)	3,460,016	-	-	1,412,683	514	(34,897,379)	195,461,629
於綜合收益表內 未經確認之期內 重估減值	-	-	-	-	-	-	-	-	(514)	-	(51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5,541,483)	(5,541,483)
撥入儲備	-	-	-	-	-	1,425,260	1,425,259	-	-	(2,850,519)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947,300	187,468,964	8,000	(7,938,469)	3,460,016	1,425,260	1,425,259	1,412,683	-	(43,289,381)	189,919,632
股份以溢價發行	4,738,095	15,161,905	-	-	-	-	-	-	-	-	19,900,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4,269,025)	(4,269,02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50,685,395	202,630,869	8,000	(7,938,469)	3,460,016	1,425,260	1,425,259	1,412,683	-	(47,558,406)	205,550,6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流入之現金淨額	(2,808,269)	6,807,37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615,944)	(8,029,433)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1,273,5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9,150,629)	(1,222,0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77,207	12,386,78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所組成	6,926,578	11,164,7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因應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簡明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391,519</u>	<u>193,798</u>	<u>-</u>	<u>-</u>	<u>-</u>	<u>1,585,317</u>
分部業績	<u>(489,497)</u>	<u>(219,557)</u>	<u>(216,066)</u>	<u>(73,886)</u>	<u>(555,748)</u>	<u>(1,554,754)</u>
銀行利息收入						484,474
其他經營收入						201,6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413,942)</u>
經營虧損						(3,282,6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5,037)</u>
除稅前虧損						(4,057,648)
稅項						<u>(79,13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136,786)
少數股東權益						<u>(132,239)</u>
本期虧損淨額						<u>(4,269,025)</u>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附註)	物業租賃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155,038	—	—	—	155,038
分部業績	—	(19,879)	3,582,904	(491,683)	(1,366,015)	1,705,327
銀行利息收入						781,475
其他經營收入						20,01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98,231)
經營溢利						208,5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6,376
除稅前溢利						1,314,957
稅項						(300,185)
本期溢利淨額						1,014,772

附註：於期內，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界定銷售醫藥產品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以及一項業務分部。因此，銷售醫藥產品被界定為期內之營業額。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傢具裝置折舊	319,258	147,242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20,082	—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4,151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53,491	147,242
銀行利息收入	(484,474)	(781,475)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此包括：		
中國所得稅	—	33,38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9,138	266,802
	79,138	300,185

由於本集團於每一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來自其他地區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期間或於資產負債表之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會不擬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虧損淨額4,269,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淨額1,014,772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4,910,158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59,473,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上一期間較股份之平均市場價為高。而所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期，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後盈利。

8. 投資物業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帳面值為重估數額及估計其數額與若於資產負債表當日以公平價值作結算之數額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於期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減值。

9. 傢俱裝置及設備

於期內，隨著收購盟生藥業而使其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2,847,175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193,380	54,898,8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3,960,076
	42,193,380	58,858,892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一聯營公司，盟生藥業，額外6%股本權益。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因此由49%增至55%，而盟生藥業亦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11.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於期內，本集團以每股0.42港元發行本公司47,380,952股股份收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額外6.25%權益（代價為19,900,000港元）。經此收購，本集團於玉溪環球之權益將由12.50%增至18.75%。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限為60-90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含了應收賬款，其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121,425	—
60-90日	—	—
超過90日	241,957	—
	363,382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包含了應付賬款，其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97,104	—
60-90日	39,109	—
超過90日	210,961	—
	347,174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9,473,000	45,947,3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玉溪環球額外6.25%權益 之代價	47,380,952	4,738,09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06,853,952	50,685,395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醫藥生產設施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承擔資本支出（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362,000港元。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協議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由49%增至55%，而盟生藥業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此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作結算。

收購之影響總結如下：

	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24,178,894
減：少數股東權益	(10,876,898)
於以往年度收購之權益	<u>(11,851,261)</u>
	1,450,73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613,510</u>
現金代價	<u>3,064,245</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現金代價	3,064,24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96,638</u>
	<u>1,767,607</u>

於期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分別貢獻1,391,519港元及489,497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70,000元（約9,700,000港元）收購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59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16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正式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盟生藥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之營業額人民幣1,480,000元（或1,390,000港元）亦隨之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內。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之策略於回顧期內繼續取得成果，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9%。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受到差品價格下降而影響到其銷售收入，令到企業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期內亦因此須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2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淨額1,01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業績包括了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溪紅塔」）對以往兩個年度於進口業務方面產生之數量差額所給予之補償現金4,420,000港元。而與玉溪紅塔所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屆滿時同時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206,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00港元比較增加8%。股東資金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之額外6.25%權益，於此同時本公司亦已配發及發行47,380,952股普通股予受讓方作為支付收購代價19,9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期內保持著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75,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業務回顧

醫藥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盟生藥業額外6%權益，本集團於盟生藥業之權益亦由49%增至55%，盟生藥業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盟生藥業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隨之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因此，盟生藥業之醫藥業務於回顧期內歸納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以及一項業務分部。

處於內地競爭激烈之醫藥市場中，盟生藥業主要產品腦蛋白之銷售數量持續增長，而盟生藥業於回顧期內錄得人民幣2,920,000元之銷售總額，相對去年同期數額上升19%，維持著穩定增長。盟生藥業於回顧期內亦錄得人民幣570,000元之溢利，而本集

團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當時盟生藥業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分享溢利1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包括了其溢利29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

繼完成其第一期工程後，盟生藥業位於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基地的第二期工程亦已於今年開始動工，預期於年底前完成，而有關之生產線車間將進行GMP驗證工作。未來盟生藥業之生產能力將會大為提高。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向盟生藥業額外注資人民幣1,650,000元，顯示了本集團對該企業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盟生藥業之發展潛力將令本集團日後獲得更理想之回報。

聯營公司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鵬生物工程」）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一系列藥品制定了最高銷售價格指導意見。新鵬生物工程之產品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亦包括在內。根據所制定之指導價，rhG-CSF之最新銷售指導價較以往之銷售價平均下調達38%。新鵬生物工程亦因此對rhG-CSF之銷售價格作出下調，因而影響到企業於回顧期內之銷售收入。縱然rhG-CSF之銷售數量維持著增長之勢頭，但降價之因素使其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3,69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數額人民幣16,450,000元下降17%。在此情況下，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1,55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30,000元。本集團亦因此於期內攤佔該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700,000港元。

面對產品價格下調所帶來之挑戰，新鵬生物工程之銷售隊伍除了進一步加大rhG-CSF在市場上之宣傳推廣及開拓力度外，管理層亦嚴加控制企業之營運成本，務求令企業業績所受到之影響減至最低。另一方面，新鵬生物工程正積極研發富潛力之新產品，包括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合作研究之抗癌新藥—垂落素（TR1）。目前新鵬生物工程已投放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TR1之部份技術轉讓費。管理層預期TR1可令新鵬生物工程未來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以TR1作為基礎，陸續開發更多類別之抗癌新藥。

新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270,000元。興寧彩印於一九九六年在雲南省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6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煙包及煙盒之印刷及銷售業務，由興寧彩印印刷之煙包及煙盒之主要品牌包括紅塔山、阿詩瑪及紅梅。此次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完成，興寧彩印亦會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而中方股東為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紅塔

投資」)，其擁有興寧彩印75%權益。本集團相信於紅塔投資對興寧彩印在業務上之全力支持下，興寧彩印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投資回報，並進一步壯大本集團於國內香煙包裝印刷企業之投資組合。

展望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收購盟生藥業49%權益至回顧期內額外收購該企業6%權益這段期間，盟生藥業維持著穩定之營運表現，持續對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其生產基地有著現代化之生產設備及符合GMP標準之生產車間，將對其上升之銷售勢頭起著一個強大之推動作用。本集團相信，醫藥業務於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俗之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對新鵬生物工程仍然充滿信心，相信新鵬生物工程憑藉其穩固之業務基礎及其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定能應付國內醫藥市場上嚴峻之挑戰。於回顧期內業績錄得虧損之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繼續致力減低營運成本，使到業績表現獲得改善。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約60人。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

董事於股份中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接獲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權益之申報：

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262,442,930 (附註1)	51.78%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262,442,930 (附註1)	51.78%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2,442,930 (附註1)	51.78%
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262,442,930 (附註1)	51.78%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47,380,952 (附註2)	9.35%

附註：

- (1) 此262,442,930股股份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所實益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擁有南浩29.4%權益）、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南浩47.1%權益）及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南浩17.6%）皆為香港南浩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62,442,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47,380,952股股份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申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正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董事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審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對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期間內，並無或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受 貴公司指示經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則。中期財務報告屬董事會之責任，並且由其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方法」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提出查問，並對中期財務報告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其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報告不包括諸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保證水平。基於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給予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應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